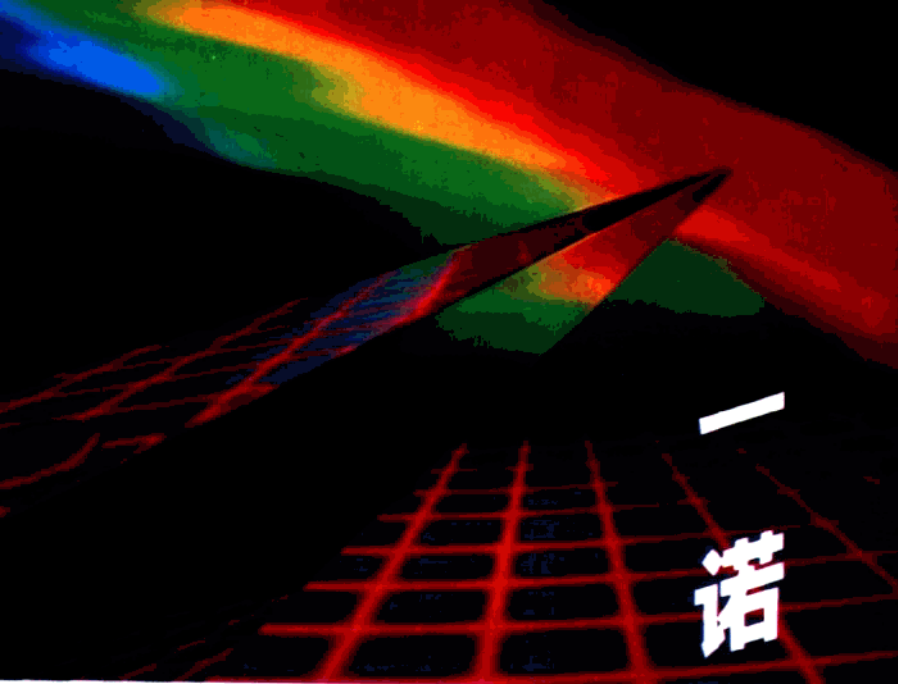




一 诺 千 金

郑旭
编著

经济知识小丛书

解放军出版社

什么是经济合同

怎样签订履行合同

如何解决合同纠纷

本书以新合同法为依据

着重从实践角度给予回答



市场经济知识小丛书编委会

顾问 王 珏

主 编 刘代文 韩瑞亭

执行主编 刘云清 周景勤 雷咸成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世光 王守琰 毛国强

刘云清 刘代文 孙璞方

周景勤 韩瑞亭 雷咸成

出版前言

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十四届三中全会又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这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事业已经进入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新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个伟大创举。

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我们应该学习和掌握哪些基本知识?这是摆在人们面前的崭新课题。江泽民同志在1993年9月就曾明确要求:“目前最紧迫的任务之一,是要在广大干部中尽快普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正是为了落实党中央的这一要求,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普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的小丛书。考虑到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到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中,人们在观念上和经济活动中为适应这种转变

而遇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不仅需要用经济理论去解释,而且需要用市场经济的方法去处理。我们在编辑出版这套丛书时,注意了层次适中,内容侧重于最一般的经济理论知识、经济管理与企业经营实务知识、经济关系的调整与规范等,力求用通俗的语言和具体事例,深入浅出地说明市场经济的有关知识,以方便部队基层官兵,社会青年和其他读者阅读。

这套丛书共分十册,其中,《市场经济在中国》一书,介绍了市场经济最基本的理论和概念;《商海踏浪》、《借鸡下蛋》、《经商理财》和《制胜之道》,帮助您了解市场经济实务知识、经济管理与企业经营方面的情况;《股市漫游》和《税收漫谈》将把您带入股票市场和税收世界;就业是每个人都要面对的问题,《漫话就业》将和您交流思想;《一诺千金》将向您介绍经济往来中的契约和信用的情况;《商海话文明》将向您说明精神文明建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系。

我们衷心地祈望这套丛书,能把您带入市场经济的现实课堂,对您学习和了解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对您现在和将来从事经济活动,有所裨益。

编 者

1994年5月

目 录

你必须对你的承诺负责

- 什么是经济合同…………… (1)

小心,别犯规

- 签订经济合同的法律依据…………… (13)

两厢情愿,情投意合

- 经济合同的订立…………… (18)

竹篮打水一场空

- 经济合同的无效…………… (35)

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

- 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54)

张三欠债,李四还钱

- 经济合同的担保…………… (61)

你的合同合法吗?

- 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 (72)

果真“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吗?

-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欠债必须还

- 经济合同的履行 (92)

言出不践,必有后患

-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1)

一龙生九子,子子各不同

- 九种典型经济合同 (116)

发生纠纷怎么办?

-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63)

你必须对你的承诺负责

——什么是经济合同

一、什么是合同

在市场交易中，你的承诺可能会带给你巨大的利益，也可能会使你蒙受巨大的损失。“一诺千金”的含义也正在于此。如果你懂得关于市场交易的规则，了解如何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的有关知识，你就能够正确地依法订立经济合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因“一诺”得“千金”；如果你不了解这些方面的知识，就可能因签订无效经济合同、违法经济合同或违约而蒙受经济损失，“一诺”失“千金”，甚至受到法律的制裁和追究。

那么，什么是经济合同呢？首先我们先了解一下什么是合同。合同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未必人人都知道，但合同作为一项行为，应该说大家都是熟悉的。生活在今天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不可能与合同完全不发生联系。从一定意义上说，离开合同，人们的日常生活几乎就无法维持。至于工厂、商店、机关、学

校等单位和团体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工作活动,更是与合同息息相关。比如,人们在市场上购买一件商品,这就包含了一个完整的合同行为:卖主发出了出卖这件商品的要约,买主进行了承诺,双方的买卖合同成立;买主付款,卖主交付商品,这个合同也就履行完了。虽然这只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最简单的合同行为,还不是我们在本书中所要讲的“如何签订和履行”的那种经济合同,但其中所包含的要约、承诺、履行等,却是合同所共有的。可见,合同并不神秘,它存在和运用于我们日常生活之中;也正因为我们的日常生产和生活都离不开合同,因而更应重视和了解包括经济合同在内的有关合同知识。

合同又叫契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合同制度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在我国现阶段,合同作为经济往来的法定方式,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对发展生产、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等诸多方面都起着相当重大的作用。

二、合同的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

所谓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终

止法律关系的合法行为。合同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首先,合同行为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对当事人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并且这种法律后果正是当事人双方所都希望有的。合同一经成立,就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并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从这一意义上讲,遵守合同,就是遵守法律;违反合同,就是违反法律。这一点就使合同行为与一般社会交往活动区别开来。一般的社交活动,例如朋友之间的约会,虽然也带有协议性质,但这类相邀,并不是依照某一法律规范进行而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失约者可能受到道义上的谴责,但不会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同时,合同行为所产生的一定法律后果,也正是当事人双方在主观上都希望发生的,符合当事人的预期目的。在社会生活中,能够引起某种法律后果发生的行为并不一定都是合同行为。例如,某人因过错而损坏他人的财产,某司机因违章驾驶车辆而撞伤行人,这些行为也都会在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即损害赔偿。但是,这对于一方当事人即承担这种法律后果的加害人来讲,赔偿受害人的财产损失,并不是他预期的目的,或者说不是他

所希望的结果。因此,这种行为虽然也产生一定法律后果,但不是合同行为,而是侵权行为。

其次,合同行为的形式和内容还必须合法。否则,双方当事人都希望的不但不会发生,相反,过错者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当事人的合同行为必须依法进行,其订立和内容都要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成立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首要条件,是合同能得到国家承认、合同当事人权利能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当事人之间的违法协议不能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其行为是无效法律行为,其协议按无效合同认定和处理。

(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

也就是说,合同的订立至少必须有两方当事人参加。人们不能自己与自己订立合同。仅有一方当事人进行意思表示的合同是不存在的,必须有另一方当事人的附和或者同意,否则进行意思表示的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就失去了对象,达不到其所期望达到的法律后果。

(三)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

也就是说,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另一方完全同意对方所提建议,双方或多方就合同所有条款达成协议。所谓意思表示,就是把自己的意志、打算

和想法等内在的心理活动通过一定的形式表达出来,获得外在的表现形式,从而使他人了解。只有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意思表示,并且意思表示协调一致,合同才能成立。

(四)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合同制度的基本要求,它是由商品交换关系的本质决定的。这一特征是合同的基本特征。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当事人自由表达意志的前提和保障。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不论是公民和法人,国家机关和个体工商户,也不论其经济实力和所有制形式如何,是否在行政上具有隶属关系,作为合同当事人,他们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相互之间不存在上下、高低之分,不存在领导和被领导、命令服从的关系,任何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只有这样,合同各方当事人才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自愿协商,真正做到意思表示一致。

三、什么是经济合同及其特征

经济合同是合同中一种非常重要的类型,属于民法合同的范畴。对于什么是经济合同,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这就是我国经济立法为经济合同所下的定义。(因为技术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另有专门的法律调整,所以经济合同不包括这两种合同。)

由此可见,经济合同的特征,除具有一切合同所共有的法律特征之外,还具有自己独有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所谓法人,是指依照法定程序成立并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独立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能够向法院起诉应诉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等。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国家允许其营业的非法人的经济组织,如专业银行的分支行,保险总公司的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私人企业等。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也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但是,没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公民个人,由于不可能以自己名义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因而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

(二)经济合同是法人等主体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进行生产、分配和交换而订立的协议

经济合同确认的都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货币关系。经济合同规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也都是与生产和经营相联系的,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自身生活消费的需要。

(三)经济合同是等价有偿的双务合同

经济合同所确认的实际上都是商品交换关系,而商品交换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平等互利等价交换,这一原则反映在经济合同关系上就是等价有偿,即任何一方都不能无偿占有对方的经济利益,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完全对等的。民事合同中的无偿、单务合同,如赠与、义务演出、无偿保管、无偿委托等合同,它反映的不是商品交换关系,所以不是经济合同。

(四)经济合同一般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经济合同法》第三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是因为,经济合同大多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而签订的,合同的标的一般都是大宗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价金数额也比较大,而且标的物常常是分期分批交付。为了慎重起见并能在发生纠纷时有据可查,有必要采用书面形式。

四、我国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的主要表现

前面讲到,合同一经成立,就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和保护。经济合同同样如此。《经济合同法》第六条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经济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当事人协商规定的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只要不违背法律,国家即赋予合同以相当于法律的效力。遵守合同,就受到法律的肯定和保护;违反合同,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是各种经济合同制度的根本保证和核心。如果经济合同不具备应有的法律效力,当事人一方随心所欲,任意毁约而不受法律制裁,那么,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就得不到保护,社会经济秩序就无法维持,更说不上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我国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的主要表现是:

(一)当事人必须全面地、适当地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种义务

合同义务人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只部分履行

义务,或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规定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叫做合同的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这些行为都是违反合同的行为,即违约行为。

(二)合同依法成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只有在出现了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得以变更或解除的以及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法律才允许对经济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三)合同当事人如有违约行为,必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这是国家强制力对于合同严肃性的根本保障。如果合同义务人不履行合同,享有权利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其履行;违约的一方当事人除具备法律规定的免责条件外,权利人有权要求义务人支付违约金;如因义务人或第三人的过错给权利人带来损失时,权利人还有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经济合同本身就是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当事人履行义务、请求权利的凭证,是处理当事人纠纷的根据。无论当事人以何种方式解决合同争议,都要以合同条款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为依据,不能脱离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调解、仲裁或审理。

五、经济合同的作用

我们了解了什么是经济合同、经济合同的特征和效力,作为商品社会中的一员还有必要了解一下经济合同这种法定交易方式的作用。

经济合同作为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制度,自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保障和促进我国经济建设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确立,更加要求在市场竟争中有体现公平交易规则的经济合同制度发挥更大的作用。经济合同的作用主要有:

(一)有利于维护稳定的经济秩序

合同可以说是信用的代名词,信用是合同的实质精神所在。没有信用也就谈不上合同。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经济交往的双方或多方各自都有自己的需求,需要以向他方承担一定义务为基础。在此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就必须以诚守信用为基本准则。应当为他方承担的义务就应积极、自觉地承担,对自己所应享有的权利也应正确行使。经济合同正是保障信用,保障权利和义务实施的有效手段。我们知道,经过法律所调节的经济合同行为是一种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行为,不是一般的彼此许诺或约定。这种行为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由这种行为所形成的合同对

当事人以及其他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任何轻诺寡信,或规避合同义务的行为都会为法律所禁止,实施这些行为的当事人也都将受到法律的相应制裁。因此,经济合同制度能有效地保证当事人之间依法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得到顺利实现,从而保障经济秩序的稳固,保障经济关系的健康发展。

(二)有利于加强各经济主体之间的往来,推动经济的发展

首先,经济合同强化了不同经济性质的主体之间的交往,在全民、集体、各种形式的联合体、个体经济以及外国独资、中外合资等各种不同经济性质的主体之间,经济合同起到了桥梁和纽带作用,它使各主体消除了不同经济性质所造成的隔膜,使他们为了某种经济目的,在生产、流通、消费、科研等领域中互相协作,彼此互惠,共同服务于经济建设。特别是在促进各主体之间内联外扩,扩大生产能力,实现专业化、集约化生产中,经济合同的作用更为显著。其次,经济合同还能有效地保证各经济主体之间的相互协调和衔接,从宏观上使得再生产过程顺利进行,从微观上使局部供需得以吻合。如有效履行供应合同,就能使原料与生产、加工过程相衔接,产品与销售过程相协调。

(三)有利于提高微观经济效益